

大冶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大冶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局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本局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；同时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，实现了政务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务信息咨询一体化管理运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5671（条）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4709（条）		
行政强制	9683（条）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6.01（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0	0	3	20	33	1	0	0	1	2	6	0	0	0	6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需进一步增强。

2、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对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、规定的学习培训，提升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。二是创新思路，改进方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